

鄱阳县财政局文件

鄱财行审[2023]6号

关于鄱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配送 (鄱北片区、鄱中片区、鄱南片区)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SXFDPY-2022-01、-02、-03#)的投诉处理决定

泉州玉兰贸易有限公司:

投 诉 人: 泉州玉兰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晓警 联系电话: 13328877078

授权代表: 刘晓警 电 话: 13328877078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城南工业迎宾中路

邮 编: 362100

被投诉人: 鄱阳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鄱阳县商业大道 邮 编: 333100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13870367999

投诉人对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鄱阳县教育体育局的鄱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度划食品食材配送（鄱北片区、鄱中片区、鄱南片区）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XFDPY-2022-1、-2、-3#）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 6 月 29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1:挂网后变更采购标的，违反 87 号令：第二十七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事实依据:采购人回函中称“原需求是经过专家论证后给出的结果”。此表明原需求合理且可行，并且有一定必要性与权威性。

采购人回复删除的原因为同系列产品，我司认为此理由错误，学生奶产品执行国家标准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1-2010《调制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规定，采用符合 GB1930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而学生酸奶执行的国家标准是 GB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风味发酵乳标准，如此明确表明学生奶与学生酸奶为两个不同的产品。因此采购人删除标的的理由不成立，并无真实查证，此举严重损害我司利益。

《采购需求管理法》中已明确，需求标的包括采购标的的各项需求，变更需求即为变更标的，此行为严重影响潜在供应商的投标活动。

专家意见具有权威性，且采购人的认为有误，采购人错误判断并随意变更专家意见，因此我司强力抗议并提起投诉。

法律依据:

87 号令第二十七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投诉事项 2:

车辆配置过高，与项目不相适应，且有歧视性。

事实依据:

我司在按照招标文件配送方案规划的路线，15 辆已经足够正常配送，还能空出 2 部作为备用。因此证实该要求是拔高门槛，并无任何必要，属于差别对待。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投诉事项 3:

评审标准未按照法律规定设置，不具备合理性。

事实依据:

评审依据为提供即得分，且跟后期相关厂房、车辆、人员均为承诺给分，方案为提供得分。此举相当不合理，导致后果是专家不能以评价方案好坏，仅仅以提供与否来决定给分。无法对投标人的专业经验、管理经验起到真正的判断。针对专业且有经验有能力的投标人存在极大的不公平，因此我们认为该评分无量化、且未按照法律要求量化等次来设置对应分值。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投诉请求:

- 1、恢复被删除的标的。
- 2、合理要求使用车辆数量。

3、按照法律客观科学要求设定评审依据。

经调查及专家审核：

我局于6月29日从省机电专家库中抽取7名专家组织论证，对投诉人提出的质疑投诉内容进行了审核。现将答复如下：

1. 采购人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即将采购需求中饮用奶由(1)学生奶、(2)酸奶改为：学生奶一项，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因此，该投诉不成立；

2. 车辆配置要求，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因此，此条投诉不成立；

3.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不合理及歧视倾向性条款，因此，此条投诉不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采购文件部分提起的投诉事项，本机关认定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鄱阳县财政局

2023年7月13日印发

共印10份